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19〕457号

关于做好2019年枯水期水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城管局、住建局、河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目前，我市已进入枯水期，河流天然径流量极少，水环境容量低，自净能力减弱，水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枯水期水环境安全，保障下游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防止水污染事件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

请各县区以及有关部门充分重视枯水期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应急应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把抓好枯水期水污染防治、防范跨界水污染事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

之一，加强研判、提前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二、密切关注水环境质量

请各县区加强水质预警预报，视情况可在重要敏感河段、重要湖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设监测断面、加大监测频次，密切关注辖区内各河流水文、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和舆情研判，一旦发现水质恶化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水质。

三、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各县区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涉水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等涉水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强化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其在线系统设备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加大重点排污单位及重点河流的日常巡查、抽查、暗查频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各县区要加强河流环境监管工作力度，提高河流断面水质管理水平，各县区水质超标管控小组，要继续强化巡河制度，结合水质自动站、污染源在线、河流流量等数据，每天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检查排污口，保存工作照片，对可能造成河道污染的排污口及时取样化验分析，并对超标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断向好，巡河情况要认真记录。

各县区本周要组织巡河人员对辖区各条河流和大小坑塘沟渠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并对各条河流和大小坑塘沟渠进行全面取样分析监测，对可能造成河道污染的排污口及时取

样化验分析，并对超标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断向好。本次巡河情况记录于12月16日（下周一）汇总后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以后每周一将上周巡河情况汇总后向市环境污染防治办报告。巡河情况记录包括巡河河流、巡河时间、巡河人员、辖区河道闸坝开启关闭情况、水位情况、流量情况、发现问题情况、取样监测情况等内容。

四、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

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部门协作机制，生态环境、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杞县、通许、尉氏等县区，加强同下游相邻城市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协调，结合河流水质情况，及时向下游城市告知水环境风险，共同做好跨市界水污染联防联控，严防出现跨市界污染纠纷，维护市界水环境安全。

五、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市城管局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统筹解决好东区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马家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问题，合理调控泵站，确保东污、西污、马污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六、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各县区要加强枯水期的环境应急值守、应急准备工作，做到值班人员在位值守，备勤人员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同时，提前做好应急交通、通讯、监测、处置等设施设备的全

面检查、维护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队伍随时拉得出、冲得上。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妥善开展应急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确保我市水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确保我市主要河流生态基流

由于我市属于典型的内陆城市，河湖水体没有天然径流水源，加之国家现行的工业、生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水环境质量标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几年，每逢枯水期，由于河道生态基流严重不足，我市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就会出现超标情况。因此，保障河流水体生态基流非常重要。请市水利局、市河务局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文件部门职责分工相关要求，以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尽量稳定现有的引水渠道运行畅通，保障我市河流特别是惠济河的生态基流。

联 系 人：霍传柱、杨陆军 祁步军

联系电话：23795908、23150594

电子邮箱：kfshuigongjianban@163.com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